



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
家庭成员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3 November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国会议

第四次会议

纽约，2009年12月3日

临时议程

秘书长提交

1. 秘书长代表主持会议开幕式。
2. 选举主席。
3. 通过议程。
4.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。
5. 鉴于《公约》于2009年7月1日对第四十一个缔约国生效，根据《公约》第72条第1至第5款，选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，接替任期将于2009年12月31日届满的五名成员，以及另四名成员。
6. 其他事项。